汽车金融创新先要管好“刹车”

财金视野

发展汽车金融不能只顾着“踩油门”，更要看清“刹车”灵不灵。汽车金融要创新发展，必须要有好的“刹车”系统，它包括良好的金融风险控制能力、科学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制度、健全的法律法规、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以及全面的行为监管和功能监管等内容。

近期，有个别汽车公司或经销商推出零首付或低首付融资购车方案，在汽车金融行业激起波澜。

消费者在关注之余，也产生不少疑问：买车、租车首付不花钱，有这美事儿？刷卡手续费、汽车装饰费、高额保险费是不是等着消费者大把掏钱？

在回答这类疑问之前，笔者以为，先应全面、客观地厘清我国汽车金融发展的现状。

汽车金融是指与汽车工业生产、销售、设计等环节相关的一系列金融服务的统称，一般包括资金筹集、汽车保险、抵押贴现、融资租赁、信贷运用、二手车融资等内容。其中，汽车消费信贷（即贷款买车）是汽车金融最常见的形式之一。目前，我国汽车金融市场的参与机构有持牌的汽车金融公司、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类金融公司（担保公司）等几类。随着电商渠道发展，二手车电商也开始涉足融资租赁领域。总体看，汽车金融公司和商业银行是我国汽车消费信贷领域最主要的两类机构。

2003年以来，随着汽车金融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发布，我国持牌的汽车金融公司数量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背靠汽车工业“大树”的汽车金融市场也进入有序发展阶段。此后，随着融资租赁等新模式不断涌现，我国汽车金融行业保持高速增长，也促进了汽车销量大幅增加。

但是，类似零首付或低首付融资购车这样的汽车金融创新，不能只顾着“踩油门”，更要看清“刹车”灵不灵。现阶段国内汽车金融业务的风险控制并不完美，历年的消费者投诉中，涉及车贷、融资租赁、贷款手续费等问题依然不少。突出表现在三方面：一是汽车金融机构在协助申请者审批汽车消费贷款时，缺乏完善的信用审核程序，部分资质欠佳的申请者可能用各类“灰色”增信形式通过审批，增加了坏账风险；二是为抢占市场推出的“零利率”“零首付”政策，难免有部分潜在高风险客户蒙混过关；三是部分汽车金融机构对放款客户贷中监控或有不足，对已出现风险的客户没能提前预警，贷后又与客户无实质联系，缺少对消费者信用变化的实时监控。

这些潜在问题，不仅可能存在于汽车金融行业本身，也可能反映在汽车经销商、汽车配件租赁、二手车买卖等诸多环节，既增加了消费者选择汽车金融服务的成本，又容易引发车贷费用“猫腻”、车贷套路贷、二手车贷骗局等一系列问题。

汽车金融要创新发展，必须要有好的“刹车”系统，它包括良好的金融风险控制能力、科学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制度、健全的法律法规、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以及全面的行为监管和功能监管等内容。对汽车金融领域的各类机构而言，要时刻明晰，增加业绩要以防范好风险为前提。用长期、发展的眼光看待汽车金融乃至整个汽车市场，扎扎实实做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消费者的工作。

一方面，要在熟知传统征信系统的基础上，加快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建立健全汽车金融机构风控体系，不断完善汽车金融机构的信用评估模型及风控策略，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另一方面，要加强汽车销售渠道和金融获客渠道管理，通过对渠道建立准入标准、违约处理机制以及回溯评级机制，提升汽车金融机构的运营效率，实现对汽车金融行业风险的有效管理。

周琳

农村

吉蕾蕾

国家邮政局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10月，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867.2亿件，同比增长34.7%。其中，超过三分之一的快递包裹在农村地区。这背后是不断加速的快递进村步伐、持续延伸的快递网络，展现了农村消费市场不断激发、快递行业规模扩大的重大机遇。

经多方努力，我国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截至目前，主要快递品牌已在98%的乡镇实现了网点覆盖，一半以上的建制村实现了快递服务到村。随着快递服务进村达户，网购对村民的吸引力越来越大，快递直达农村、农产品从田间地头直发城市的比例快速提升。今年上半年，各地已形成业务量超千万件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45个，超百万件项目249个，接近去年全年水平。

快递下乡进村，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也不能落下。村民的购物车里，小到鞋帽衣袜、水果海鲜，大到冰箱彩电，品类丰富多样；村民邮寄的快递包裹中，萝卜干、辣椒酱、烧酒、腊肉等，彰显生活美好。这不仅对包装、收派、中转、仓储、运输等业务能力有了更高要求，对快递企业的进村服务水平更是一种考验。

为了让农民群众享受到和城里人一样的快递服务，不少快递企业纷纷下沉网点，布局云仓，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比如，京东物流创新仓储模式，在全国93%区县84%乡镇实现当日达和次日达；中通快递在全国建了200多座现代化智慧仓储，提升配送时效。今年“双11”快递进村的第一单，从接单到派送的过程，中通快递用时不到半个小时。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不仅有助于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也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但从整体来看，我国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和矛盾仍然存在，特别是“最后一公里”基础薄弱，导致农村寄递服务在及时性、可靠性、末端派送、快递成本等方面与城市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难以一蹴而就，需要综合施策。相关部门要抓住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这个关键，进一步激发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参与活力。比如，在西部农村地区，应充分依托邮政企业在农村地区的网络优势，整合共享交通、供销、商务等各类公共资源，大力发展邮快合作、快交合作、快商合作，努力解决快递服务双向通达难题。

农村寄递物流要发展，既需要利用好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资源和村内公共设施，更离不开快递企业加强投入。增添必要的智能化作业设备、配送车辆，加密下乡进村的频次，助力农特产品及时运出，确保老乡网购的电视、冰箱等大件商品能如期送达；加大科技投入，特别是无人机的研发、应用，确保每一个快件能快速“翻山越岭”。只有各方共同努力，才能早日实现“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的目标。

共享互认

目前，福建省正在省内组织实施公立医院部分医疗项目的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工作。如患者近3个月在福建省其他省属医院完成相关检查，就医时可主动告知接诊医师，医师将结合患者的具体病情进行评估，确认是否互认，互认后无须重复开具相关检查、检验项目。就医检验结果互认，有利于让老百姓看病少做重复检查，减少不必要的花费，改善跨院就医体验。不过，此前就医检查结果互认难以推进，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有关医院和医生担心医疗责任划分不明。对此，福建省拟将实现省域内各级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数据同池，共享互认”。期待相关探索取得积极成效，让这一便民举措实践越来越成熟，覆盖范围越来越广。 （时 锋）

徐 骏作（新华社发）

银行网点调整是为更好前进

周茂华

根据有关媒体对银保监会公开信息的统计，年初至今，国内有近千家银行网点裁撤，引发人们关注。确切地说，银行网点关停属于行业布局调整。因为，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信息，在一些银行网点被关停的同时，剔除重组、合并的银行网点，有超过1400家银行网点获批开业。也就是说，“一撤一开”之间，全国银行网点总量并未明显减少，银行服务供给有保障。

深层次看，这种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银行在积极调整物理网点布局，提升经营效率，以更好适应经营环境变化。

首先，行业竞争加剧。随着国内持续深化利率改革，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银行转向精细化管理，对经营成本敏感性提升。假如部分银行分支网点的盈利持续无法覆盖成本，并且在获客方面也没有明显优势，就可能被裁撤或与其他分支网点进行合并。这种基于“收益—成本”的经营策略调整，属于正常的市场化行为。

其次，金融服务线上化加快。近年来，随着国内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与智能手机普及，投资理财、转账支付等金融业务线上化明显。特别是青年群体更愿意选择线上线下结合的消费方式，偏好个性化、场景体验式金融服务需求。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推动了“非接触式”金融服务需求增长，银行纷纷加快线上金融产品创新及业务数字化转型。这都驱动着银行重新定位物理网点布局。

再次，银行网点智能化转型。近年来，越来越多银行分支网点引入智能终端设备、5G网点、AR/VR等高科技元素，部分银行网点打造“咖啡馆”场景（金融业务区+个性化场景服务区）等，希望借此吸引客户，提升竞争力。智能化改造势必重塑传统银行网点分布格局。

数字化转型给银行提升服务效率等方面带来诸多好处，但并未改变金融服务本质，仍需要注重金融产品创新能力提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金融服务。另外，不少老年人更习惯传统物理网点柜台办理业务模式，银行物理网点布局与数字化改造方面需要充分考虑相关客户群体使用习惯方面的问题。

本版编辑 马洪超 原 洋 银 晟
投稿邮箱 mzjjgc@163.com

筑牢数据安全防护网

李万祥

日前，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起草的《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布。这是国家加强网络数据法治化的又一重要举措，对数据处理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而言，将在搭建数据架构、完善数据合规体系等方面具有促进作用。

数据产生于网络之中，其资源属性也因网络而放大。对数据处理者来说，一方面，掌握的数据越多，平台推荐就越精准，客户黏性就越高；另一方面，掌握的数据越多，数据安全保障责任就越大，数据合规建设更显迫切。

近年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相继出台，对数据安全管理作出明确规定，相关配套法规相继更新完善。对标法律法规，如何将其落实到企业运营与交易的实际中去，既是企业长期要做且必须做的事，同时企业在实操过程中也产生不少困惑。

数据合规，首先明确了行为边界，知其有所为、有所不为。国家网信部门依照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此次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既明确监管部门职责，也对数据处理者提出明确要求，划定行动范围、行为方式、应尽义务等。

从企业运营层面看，以精细化管理保障平台规则、隐私政策、算法公平公正，可以说是数据合规的要义之一。条例草案的规定直接回应“大数据杀熟”、平台“二选一”、低价策略、个人信息保护等热点问题。

值得关注的是，条例草案首次提出，平台规则、隐私政策制定或者对用户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修订，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行业协会互联网平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推动数据管理公开透明的创新举措。此外，平台不得在平台规则、算法、技术、流量分配等方面设置不合理的限制和障碍，限制平台上的中小企业公平获取平台产生的行业、市场数据等，阻碍市场创新。

对企业交易层面而言，面临的是数据合规的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形成常态化数据安全保障机制，是数据合规的要义之二。

不管是合并、重组、解散、破产，还是境外上市等各类交易场景，都要接受数据监管。今后，企业交易行为触发网络安全审查的门槛将越发严格，符合条件的不仅要主动向监管部门申报、报告，而且每年开展一次数据安全评估。“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编制数据出境安全报告，向设区的市级网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以下数据出境情况”等规定，都是明确时间节点的“规定动作”，进一步加强了企业自身的数据安全保障责任。

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国家构建起保障数据安全的法治体系。数据安全从立法到执法强力推进，监管则日趋精细化、法治化。企业按照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做到精细化防护，才能更好落实网络数据安全责任。毕竟，保证企业经营交易行为的正当性、合法性，事关企业发展大计，不可不察，不可不慎。

建立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体系

李勇坚

随着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渐发挥更大作用，数字世界和物理世界、在线和离线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经济社会的数据化，使大量的数据集中于平台企业。当平台企业将所收集的数据运用到其运营的生态中，数据在平台竞争中的作用便愈发凸显。平台企业将数据作为一种战略资产，倾向于收集更多数据。数据高度集中在平台企业，或将给用户隐私保护带来挑战。如何更好地保护网络数据安全，捍卫网络时代的个人隐私，是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

我国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保护，在顶层设计方面，已出台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专门法律，加上《民法典》关于数据保护的相关内容，数据安全保护方面的整体架构已经比较健全。具体来看，《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就数据安全细分领域进行了规范。日前发布的《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对数据安全保护的整体操作性层面进行了规定，从而使相关法律在具体执行方面更具有可操作性，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可操作的网络数据保护体系。

从整体上看，《条例》为我国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实施提供了更具体的操作指南，并对现实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回应。

首先，《条例》兼顾了公共利益和数据要素价值发挥之间的平衡。数据是当今社会重要的生产资料之一，对社会生产效率的提升具有重要的意义。有观点认为，数据堪称数字时代新的石油。《条例》为平台企业采集、运用等提供了规范，使企业能够在规范许可的范围内更好地利用数据，发挥数据要素应有的价值。

其次，《条例》建立了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对一些特殊数据加以严格保护，以更好地维护个人隐私及保护公共利益。《条例》对敏感个人信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等收集与运用进行了特别规定。例如，《条例》规定，不得强制个人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不得以个人生物信息作为唯一的个人身份认证方式。

再次，《条例》对数据“出海”进行了明确而又细致的规定。在数字化时代，数据跨境流动对很多企业运营来说是一种刚需，《数据安全法》等对数据跨境流动问题有着较为严格的规定，但是，对基于企业运营所需要的数据跨境流动具体如何管理，在申报条件、具体程序等方面没有进行明确。《条例》对此进行了重点规定，从而对数据“出海”进行了明确，包括数据安全评估等问题，均有所涉及。

同时，对平台规则、隐私政策制定或者对用户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修订等重大问题的程序，以及利益攸关者的参与等问题，《条例》进行了明确。平台隐私规则日益复杂化，充斥着难懂的法律术语，大多数人要么根本不读，要么读也读不懂。而且，很多平台还在用户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单方面修改这些隐私条款，使用户难以获得自己数据被收集、使用的情况。《条例》针对不同的平台，要求平台对其平台规则、隐私政策等的制定和重大修订，采取必要程序。这将使平台在规则制定方面更加规范，更有利于加强对用户数据的事先保护。

此外，《条例》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为明确。《条例》的很多罚则，比如对某些行为可按营业额的比例进行罚款等，不但在金额上有所加强，更重要的是很多罚则直接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这使《条例》更具威慑性。

总之，《条例》的出台将意味着我国在数据保护方面的法律体系更为健全和完善，将进一步推动我国数据安全保护发展到更高水平。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洞见